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德峰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7 4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0  
08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德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5 件），另增列被告陳德峰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準備程序  
16 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  
17 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陳德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  
22 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  
24 第41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25 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  
27 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惟  
28 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有  
29 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致雙方無法達成和  
30 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打零

01 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審交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5 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憶楓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473號

23 被　　告　陳德峰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巷0號9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德峰於民國112年9月6日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0 0號大貨車，沿新北市汐止區新江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31 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新江北路與大同路2段交岔路口，本應注

意行駛於同一車道，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呂姿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陳德峰車輛前方，陳德峰所駕駛車輛車頭追撞呂姿慧機車之車尾，致呂姿慧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膀及腰部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左側大腿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嗣陳德峰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 二、案經呂姿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德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行駛於同一車道，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後車與前車疏於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呂姿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行駛於同一車道，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後車與前車疏於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行車及車損照片共20張	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9月6日診斷證明書、健榮中醫診所112年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德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許恩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